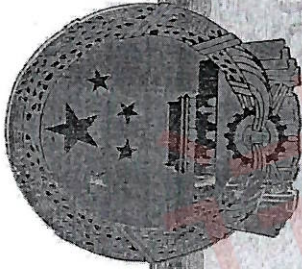


編號: NO: 099



張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00974696

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經口投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17日至2043年05月16日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交供 再次复印无妨 存档 公送堂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聖 終 十 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009746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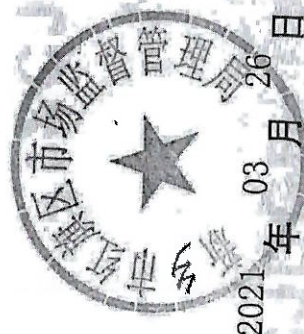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7日至2043年05月16日

經 緯 圖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乳制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民用航空器维修；化妆品零售；日化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發；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较硬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批發；电子产品零件批發；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包装服务（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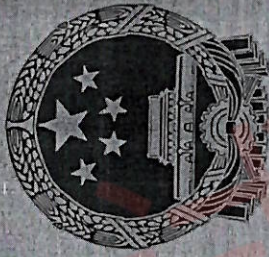
所 新乡·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 88号

机关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7000700974696

注册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海洋

企业负责人: 李忠

质量负责人: 余应莲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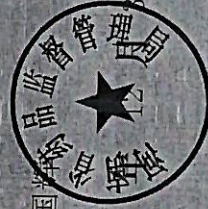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豫AA373977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监管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李国辉



2023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变更记录

事项:

1、同意企业核减中药材经营范围；2、同意企业调整仓库面积，变更后仓库总面积为4678.11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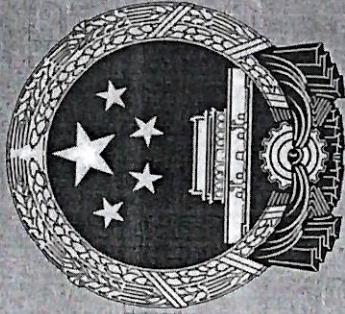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7000700974696

注册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海洋

企业负责人: 李忠
质量负责人: 余应莲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许可证编号: 豫AA373977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李国辉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41070200051278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0700974596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红旗区洪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洋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李自德、王燕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同乐小区135号楼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发证机关：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
幼儿配方食品)

签发人：李金岩

2022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107007009746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海洋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同乐小区135号楼

经营场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仓库)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
配方食品)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07020051278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李同卿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签发人:

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A-HEN19-064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批发

认证范围:

经审查,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2019

8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Nº 00662954

No: 099

法人授权委托书（存根联）

国控新（客）字 2024 第 号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 钱辉（身份证号：410711198211273018）负责我公司在_____的销售与回款工作，具体品种以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为准。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国控新（客）字 2024 第 号

新乡公益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 钱辉（身份证号：410711198211273018）负责我公司在_____的销售与回款工作，具体品种以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为准。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特别注意事项:

1. 本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只对被授权人有效，转委托无效；
3. 被授权人只能在本授权书授权范围内进行，超出范围进行有关事项时，贵公司仍予配合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果一律由被授权人本人及贵公司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贵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4. 委托期限内，如委托人收回授权、被授权人工作调动或劳动合同终止，则本书自行失效；
5. 被授权人的委托期限或授权范围如有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6. 贵公司支付我公司的货款应以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直接支付到我公司的账户上，受委托人无权收取现金；
7. 发货或发生退货时，双方应严格按照购销协议约定办理，发货或退货应直接发运至单位，被授权人无权经手货款、调动货物；
8. 上述授权事宜涉及法律文本的签订（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不在本授权范围内。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回执联

国控新（客）字 2024 第 号

本回执联请盖章后返我公司被委托人或直接邮寄以下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 188 号

邮编: 453000

客户盖章确认:

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供货单位):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

为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遵守国家药政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方业务人员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有明确规定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上述资质发生变更的,甲方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乙方,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新资质。

2. 甲方提供的药品是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药品附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除外);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甲方提供进口药品时,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同批号的中文合格证明文件。甲方提供的生物制品属于《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品种须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该批生物制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3. 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函(电)后,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4. 甲方发货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销售发票、劳务清单及销售出库单和同批号检验报告。对于因提供虚假票据或甲方验收不到位漏检的假劣药品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 甲方选择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的运输方式,因甲方运输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作为依法经营药品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上述资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甲方,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新资质复印件。乙方业务人员出具加盖企业公章、有明确规定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乙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收到甲方发运的药品,若在验收中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及进口药品无加盖甲方公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同批号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新市监械经营备20200085号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企业负责人	李忠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经营场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库房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开票资料

我公司开票信息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0700974696

地址、电话：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 188 号
0373-63838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4100155271005020859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52710050208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海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80003013407



2021 年 05 月 11 日

041001900105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821217

开票日期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价税合计(大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价税合计(小写)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调查表

填表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01 月 20 日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 188 号	
电话	0373-6383809		邮 编	453000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 AA3739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00974696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新市监械经营许 20150023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	豫新市监械经营备 20200085 号	
经营范围	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经营				
经营方式	批发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质量工作起始时间	
	余应莲	本科	执业药师	1992 年 07 月	
质量保证	质量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 GSP 要求执行		
	企业总人数	158 人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		58 人
			从事质量管理人数		9 人
	质量管理机构名称	质量管理部	仓库情况	总面积	4678.11 m ²
				阴凉库面积	4510.21 m ²
				常温库面积	92.9 m ²
				冷库面积	84 m ²
	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	姓名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质量工作年限
		谷晓燕	本科	执业药师	2002 年 07 月
企业质量方针	严谨 高效 满意 健康				
质量承诺	(1) 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GSP 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 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2年度报告

系统预记录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0700974696

*企业通信地址: 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188号

*企业联系电话: 0373-6383111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3000

*企业电子邮箱: guoyaoxinxiang@163.com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母婴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计算机设备销售; 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自动售货机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玻璃仪器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光伏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国际贸易卫生公司	140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140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22	2013年1月31日	货币	1022	2013年1月31日	货币
3	新乡市瑞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8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438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4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400	2015年1月31日	货币

共查询到4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https://www.gsxt.gov.cn/%7BD84A0D12B06BACC0435CCA1192B72E8C939EAD2EF5F8DDCE89523C193C503E96098A286F70E9CDA3D85B80A43B1B... 1/3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	-----	-----	-------	-------	---------	-------	-------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	----	---------	---------	--------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8人
 生育保险 158人

失业保险 158人
 工伤保险 15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	------	-----	-----	------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编码 备案号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www.gsxt.gov.cn/%7BD84A0D12B06BACCC0435CCA1192B72E8C939FEAD2EF5F8DDCC8B9523C193C503CE96098A2286F70E9CD43D85860A43B1B... 30

中文合格证明文件的，应在收到药品（以货到日期为准）后一定期限内（本市为3个工作日，市外为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处理。

3. 乙方在营业或使用甲方提供的药品中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有分歧者，以法定的药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4. 乙方在经营或使用甲方提供药品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5.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对非质量问题退货，未经甲方确认的退货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要求，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开展追溯，甲方销售药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下游相关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验证反馈。乙方采购药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通过追溯系统反馈上游企业。

2.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

3. 甲方向乙方供应特殊管理药品或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涉及冷链产品，应遵循有关冷链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冷链完整。

4. 甲乙双方互相维护对方的利益，如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保留申诉或追究民事赔偿的权利。

5. 其他约定条款。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日